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442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

审计项目：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中队
营房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对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中队营房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中队营房改造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11〕1482号），项目总概算为 434.0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装饰改造工程、综合楼安装改造工程，包括给排水（含太阳能热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改造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公安局，由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邀请招标，设计中标单位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该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4,333,265.05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326,724.55 元，核减金额为 6,540.50 元，核减率为 0.15%（详见附件）。其中建安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3,900,000.00 元，审定金额为 3,9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3,264,310.21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其中建设单位收到待摊费用拨款 5,000.00 元，用于支出施工招标交易服务费。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326,724.55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34.0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432.67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39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标底）审计报告 1 项，送审金额为 4,308,416.47 元，审定金额为 3,490,879.85 元，核减 817,537.00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6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资料；（二）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中队营房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中队营房改造工程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审计事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核减额 | 备注 |
|----|------------------|--------------|--------------|----------|----|
| 一 | 建安工程 | 3,900,000.00 | 3,900,000.00 | 0.00 | |
| 1 |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中队营房改造工程 | 3,900,000.00 | 3,900,000.00 | 0.00 | |
| 二 | 待摊投资 | 433,265.05 | 426,724.55 | 6,540.50 | |
| 1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12,000.00 | 12,000.00 | 0.00 | |
| 2 | 概算编制 | 19,342.55 | 19,342.55 | 0.00 | |
| 3 | 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 | 48,746.00 | 48,746.00 | 0.00 | |
| 4 | 设计招标代理 | 2,607.00 | 0.00 | 2,607.00 | |
| 5 | 施工招标代理 | 29,607.00 | 27,436.00 | 2,171.00 | |
| 6 | 监理招标代理 | 1,762.50 | 0.00 | 1,762.50 | |
| 7 | 施工图审查费 | 9,800.00 | 9,800.00 | 0.00 | |
| 8 | 设计费 | 150,900.00 | 150,900.00 | 0.00 | |
| 9 | 监理费 | 117,500.00 | 117,500.00 | 0.00 | |
| 10 | 技术咨询 | 36,000.00 | 36,000.00 | 0.00 | |
| 11 | 施工交易服务费 | 5,000.00 | 5,000.00 | 0.00 | |
| | 合计 | 4,333,265.05 | 4,326,724.55 | 6,540.50 | |